法 治

Political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综 述

【概况】 2018年，下城区以省级“平安区”创建争先进位为目标，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群体、重点领域滚动排查，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创新，深化社区多元治理，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完成各级“两会”、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任务。下城区连续14年获全省“平安区”称号，平安考核综合成绩位居全省第一，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区综治办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区公安分局被省公安厅评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18年，区委政法委秉持“大事不出、小事少出”的理念，全面落实维稳安保“十大机制”，坚持区、街道（部门）、社区三级24小时在岗值守，有10万人次的平安巡防志愿者按照等级防控指令参与群防群治。探索建立社会治安与“四村”连片改造、地铁站建设征迁、危旧房改造等大项目建设的协同治理机制，开展前期评习近平法治思想估、中期监控、后期处置“全链条”服务。全年开展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2次，会商60多次，排查化解风险隐患30多个，确保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7件、37人，加大对“套路贷”“职业放贷人”的审查和打击力度，协调做好网络借贷风险处置工作。

【社会治理创新】 2018年，区委政法委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新机制、新载体、新办法，培育具有下城特色的基层治理工作品牌。“武林大妈”平安志愿者服务中心、电竞数娱小镇平安服务中心等12个特色阵地创建成为多元共治典型。其中“武林大妈”志愿者队伍拥有4.2万人，志愿者发挥安全巡防员、纠纷调解员、平安宣传员、邻里互助员、文明劝导员、民情收集员的作用。“武林论安”平安志愿服务高峰论坛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100例。推进全区279个网格“五定三全一闭环”工作机制规范运作。“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做法在全省推广。12月1日，在团中央、中央文明办等七部委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下城区“问家长里短，护邻里平安——武林大妈青年志愿者打造居民自治金品牌”项目获银奖。

【“平安下城”建设】 2018年，下城区推进“平安下城”建设各项工作。实施“六个查”“八个问”“十个机制”，对平安考核12项过程性指标进行任务分解，确保责任到人、工作落地。公安部门创新合成侦查、合成防范等警务机制，建立网格化巡防布局，推进乱点区域专项治理，加强防控体系保

障。全年全区立案起数、现行命案、盗窃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24.5%、33.3%和45.9%；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28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59人。交通事故下降2.2%；火灾起数和财产损失额分别下降47.7%和40%；食品药品案件下降7.3%。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等大案要案侦破得到公安部和省委领导批示肯定。

【司法行政改革】 2018年，下城区推进司法工作“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新型诉讼服务中心等“五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为当事人、律师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深化庭审记录改革，实现语音识别全覆盖。全年执行结案数8459件，执行到位金额22.96亿元，“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新进展。建立全市首个“爱＋”亲职教育（亲职教育也称家长教育，即对家长进行的怎样成为合格父母的教育，主要包括父母的教育和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品牌，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建立未成年人不公开听证等特殊保护机制、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强制及时报告机制。率先应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即办理人在未携带身份证时，实现人脸识别的方式办理38项户籍类业务，该做法在全市公安系统推广。建立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下城区通过“七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

【政法队伍建设】 2018年，区委政法委组织全区政法干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政法思想，开展“进社区访民情解民忧”、创建“最强党支部”、实施“支部强基”工程等活动。3月15日，区司法局到长庆街道柳营社区开展进社区为民服务活动。走访结对社区困难户、残疾人、高龄老人，听取居民意见建议，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区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9月，区司法系统开展“规范化建设大讨论大调研大整改”活动，旨在推进基层司法组织建设，着力解决司法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下城区“最强党支部”创建与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工作得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肯定。

【“武林论安”平安志愿服务高峰论坛】 2018年11月6—8日，由北京市西城区委、区政府和杭州市下城区委、区政府共同主办的“武林论安”平安志愿服务高峰论坛在浙江展览馆举行。北京市西城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流管办）主任张宝生，浙江省委政法委委员李景高，杭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江成器，下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柴世民，区委副书记齐力，两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城大妈”和“武林大妈”代表，以及专家、媒体嘉宾等参加论坛活动。张宝生、柴世民、齐力分别在论坛上致辞。江成器、《长安》杂志社副社长丁后盾、“西城大妈”和“武林大妈”代表围绕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互动访谈。双方在现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表示将定期举办平安志愿服务论坛，不断优化提升“西城大妈”“武林大妈”两大品牌，推进两区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刘海涛）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18年，下城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司法局参与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

2018年11月6—8日，下城区举办“武林论安”平安志愿服务高峰论坛，南北“大妈”进行对话互动（区委政法委　供稿）

查工作，提出法律意见30多条。前置审查区政府文件60多件，提出意见建议80多条。区政府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5件。做好部门、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全年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各类法律事项服务100多件次。组织执法人员考核培训，参加培训132人次，领取和换发执法证148张，全区829名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年完成行政许可案卷评查17828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评查5264件。强化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下城区通过浙江省政务平台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4000多条。

【执法能力建设】 2018年，下城区司法局加强司法队伍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多种渠道考察执法干部的遵法守法意识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组织执法人员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召开宪法、监察法专题学习会，组织参加法治专题培训3200多人次。聚焦“最多跑一次”改革、城中村改造重大项目落地、校园建设等开展专项监督，全年有79人因不担当、不作为被问责。

【司法责任制落实】 2018年，下城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员额制改革，有序完成3批、45名员额法官的遴选入额工作。落实司法责任制，组建审判团队36个，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落实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制度，全年入额院（庭）长办结案件6050件。开展“审执质效提升年”活动，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统一裁判尺度，一审案件息诉服判率达99.9%。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全年推送案件节点信息6.9万条，组织网络庭审直播2141场，累计观看庭审直播174万人次。网上公布裁判文书1.28万份。司法网拍成交额14亿元，成交率99.4%，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791万元。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疫苗安全专项执法监督、“扬尘污染”专项检察监督、铁路线下安全检察监督等执法监督。完成全市首例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0万元。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018年，下城区深化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出台《完善社区和谐指数评估体系的实施意见》，从对社区居民熟悉度、社区服务满意率、公众参与率、社区组织能力及社区活力等方面评价社区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自治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健全居民自治的组织保障、协商议事、自我服务、依章履职等机制，提升社区民居自治能力和水平。推动工会组织“应建尽建”，新增独立建会企业79家、联合工会2家，新增工会组织涵盖企业139家，578家企业工会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事业单位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100%，从制度上保障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探索“互联网＋服务清单”工作模式，完善网上、网下工会服务衔接流程，外来务工人员临时困难救助基本实现网上办理，工会法人资格信用代码证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全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综合测评得分85分，全市排名为优秀等次。

【行政复议应诉规范】 2018年，下城区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复议应诉定纷止争作用。全年区法制办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6件，办结40件。其中：复议纠错3件，纠错率7.5%；复议调解13件，综合调解率32.5%。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0件，以区政府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5件。全区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1.5万件，调解成功1.45万件，调解成功率96.6%，涉案当事人2.01万人，涉案金额1856.29万元。开展“两高一低”专项整治，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发案量比上年下降23.8%，行政诉讼案件上升20%；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下降58.5%，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下降63.1%。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行政机关强化案前调解，从前端减少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结果的运用，对败诉案件中的违法行政行为进行通

报，从行政败诉案件中吸取教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年内，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崔　艳）

公　安

【概况】 2018年，区公安分局围绕推进专项安保、刑事打击、治安管控、规范执法四项重点工作，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严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传统侵财犯罪、黄赌毒违法犯罪。全年接报110有效警情6.43万件，比上年下降3.3%；刑事类警情3266件，下降18.3%。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82起。破获八类危害严重犯罪案件12起，破案率100%。刑拘1045人，行政拘留1547人。区公安分局根据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与相关部门和街道配合，采取阶段性专项行动、重点部位严控等措施，净化治安环境。区公安分局蝉联全区满意单位，获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全省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优秀单位、全省公安信访考核县级优秀单位和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称号。长庆派出所获2017—2018年度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和治安防控工作考核优秀基层所队”称号。石桥派出所民警汪豪斌、东新派出所民警沈玉洪获个人二等功，朝晖路派出所民警姜维维在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和治安防控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个人。基层基础管理大队民警彭家文、长庆派出所协管员唐净洁分别获评“全省人口管理服务匠人”“全省人口管理服务工匠”。

【金融风险防控】 2018年初，区公安分局推进实施“注册通报机制、招商核验机制、物业准入机制、联动整治机制、举报奖励机制”五项工作机制，点对点推进违规违法金融投资类企业管控工作，形成“党委政府牵头、街道部门联动”的合力打击整治格局。全力挤压辖区内金融类企业犯罪的生存空间，保障楼宇经济健康发展。与区市场监督部门形成实时信息互通，第一时间掌握金融类、平台型企业在下城的注册信息，从源头上把控金融类企业的准入。会同区商务局、属地街道在招商引资时预估风险，提前开展企业的主体资质和经营内容审核。聚焦物业管理中的空白地带，通过属地派出所在楼宇设立“楼宇警务室”或增派楼宇社区民警，对未经过注册的入驻企业进行信息动态监控。由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和各街道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对金融类企业开展滚动式联合排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整体联动、共同防控”的工作格局。实施违规违法金融类平台型企业举报奖励机制，推进“三联三化”（信息联通网格化、制度联建规范化、资源联享即时化）。对核查属实，具有重要价值的举报信息，给予一定的奖励，调动群众参与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的积极性。

2018年9月28日，下城区在武林广场启动“雷霆2号”集中统一行动（区公安分局　供稿）

【大型活动安全监管】 2018年，区公安分局完成47批、87人次中外来宾到杭州考察、访问的警卫任务。先后出动警力3000多人次，完成“武林之夜”、动漫节彩车巡游、“武林大巡游”等大型活动现场治安管理任务。强化监管以武林商圈为重点的商场和超市促销活动，建立信息互通、活动报备

等机制，做到活动信息提前掌握，安全监管提前介入，防止监管空档情况出现。为预防街头高发犯罪，加强街面巡逻频次，加大对可疑人员、车辆的盘查工作力度，严防各种突发事件发生。

【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样板打造】 2018年，区公安分局以长庆派出所为重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施“党建红心、稳定安心、平安放心、警民同心、改革恒心”“五心”行动，打造“红色、和谐、平安、满意、创新”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样板。6月29日，省公安厅《平安时报》以《永恒的回响》为题，报道长庆派出所20年来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做法，解读长庆派出所以党建为引领，深耕基层基础工作主阵地，不断完善、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新举措。9月8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到长庆派出所考察，肯定长庆派出所全体民警坚持打造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样板的做法。

【嘉里中心商业综合体反恐防范体系建设】 2018年，区公安分局在省、市公安部门相关反恐专家指导下，推进嘉里中心商业综合体反恐防范体系建设与管理，从硬件设施、制度管理、人员培训、应急预案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反恐防范的流程、制度和标准，填补全省乃至全国商业综合体场所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空白，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较好地维护该地区社会治安的稳定。

【出租房管理“五二三”机制建立】 2018年，区公安分局在长庆派出所开展试点。联合街道、社区，依靠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实行“政警企”合作共建，推出“五报告、两必巡、三色预警”的“五二三”出租房管理机制，重点破解消防隐患、出租房安全和流动人口登记难题，实现“两网”（警务网格和政府网格）的融合和综治水平的提升。“五报告”即依靠出租人、房产中介机构、社区网格员、热心居民及物业管理部门5个层面，第一时间收集掌握辖区内出租房和流动人口相关信息；“二必巡”即网格员和民警采取即时核对和定期巡查措施，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实现动态监管；“三色预警”即根据出租房安全隐患及流动人口居住情况，将出租房划分为“重点户”“关注户”“放心户”，以“红、黄、绿”的标记，实行分类管理。7月6日，区公安分局在长庆派出所召开全区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工作现场会，推广长庆派出所实行“五二三”出租房管理的经验做法。

【“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技术应用】 2018年4月，区公安分局开展“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应用省级试点工作。该技术依托公安部人口库数据信息，引入人脸识别认证技术，办事群众在专用设备上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采集一张现场面部照片，即可自动开展身份比对，凭借“刷脸”就能证明身份。该技术在36项户籍业务、6项流动人口管理业务及旅馆住宿登记、典当行交易登记、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登记、看守所律师会见身份核验等方面得到应用。全年为群众提供身份认证服务5196人次。《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今日头条》、中国新闻网等媒体对试点工作进行

2018年4月30日起，下城区长庆派出所为办事群众推出刷脸认证服务

（区公安分局　供稿）

专题报道。

【新生儿户口申报“零跑腿”】 2018年6月4日，区公安分局朝晖路派出所与浙江省人民医院启动新生儿出生申报试点工作。朝晖路派出所在省人民医院增设新生儿出生申报受理点，指定有关户籍民警为新生儿父母在办理出生登记时，同步办理户口申报，实现新生儿户口申报“零跑腿”。全年省人民医院新生儿出生申报受理点受理新生儿户口申报26件。

【民警故事首次登陆央视《新闻联播》】 2018年1月16日晚，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栏《身边的感动》播出《浙江杭州：怀孕女子欲跳楼，众人合力营救》的新闻，讲述区公安分局石桥派出所民警汪豪斌在16层居民楼顶勇救轻生女子的事迹，汪豪斌由此成为下城区第一个登陆央视《新闻联播》栏目的公安干警。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之际，央视一套《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专题片《高空营救》，再次报道汪豪斌及热心市民共同营救高楼跳楼轻生女子的故事，以及杭州警方在案例发生后开展优化高空救援应急机制的情况。该事迹被央视新闻、新华社、中新网、中央政法委官微、人民公安报官方微信及浙江电视台、《钱江晚报》等媒体连续关注报道。

【下城区首支女子平安巡逻中队成立】 2018年4月28日，由下城保安服务公司组建的“下城区平安巡防支队直属大队女子巡逻中队”成立。女子巡逻中队有11名队员，年龄最大的不超过28岁，身高均等，会英语，懂急救。该中队队员是从近200名报名选手中，通过面试、考核挑选出来的。巡逻中队每日上午10点从武林广场出发，沿武林商圈、西湖文化广场等区域进行巡逻，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为市民游客提供咨询服务，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范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案】 2017年底，区公安分局天水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朱某因债务纠纷被拘禁在辖区某大厦办公室内，且被殴打。区公安分局接警后组织力量进行分析研判，发现这是以范某某为首，黄某某、陈某某、常某为骨干的以贷养黑、以黑护贷的“套路贷”犯罪集团所为。2018年1月27日，区公安分局通过一系列摸底排查，开展集中收网抓捕行动，第一波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经侦查深挖，陆续抓获并刑拘犯罪嫌疑人32人。12月28日，区法院对首批29名犯罪嫌疑人做出一审判决，主犯范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其余28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二年不等。

【公安部毒品目标案】 2018年3月7日，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指挥下，区公安分局会同市公安局禁毒、网警等部门，出动警力400多人，分成82个抓捕小组，分别在杭州、湖北省武汉市和咸宁市进行收网。在三地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60人，刑事拘留19人，行政拘留78人，查获冰毒200多克、冰毒片剂200粒，至此下城区最大的贩毒团伙案即公安部毒品目标案得以彻底侦破。该案的侦破得到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反恐专员刘跃进，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双全等领导批示肯定。区公安分局以“两打两控”（打击制毒、贩毒犯罪和管控制毒物品、吸毒人员）专项行动为牵引，强化专案打击，加大常态化缉毒力度。全年移诉贩毒嫌疑人89人，行政拘留吸毒人员448人，强制隔离戒毒113人。

【世界杯赛事特大赌球案】 2018年6—7月，区公安分局对在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期间可能出现的赌球活动进行提前研判、缜密侦查，发现以凌某某为首，组织赌客在“皇冠网”网站进行赌球，赚取“水钱”（即不管赌客输赢均需支付5%佣金）获利的赌球犯罪团伙。7月12日，出动200多名警力，在市内多个城区和浙江长兴、安徽淮北、江苏苏州等地集中抓捕网络赌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凌某某、黄某某、姚某某在内的违法犯罪嫌疑人93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9人、行政拘留64人，查获涉案赌资800多万元。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挖矿”案】 2018年7月底，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网吧业主报案，称

名下两家网吧内的电脑疑似被恶意非法植入“挖矿”木马程序占用大量资源进行挖矿，使网吧内的电脑出现卡顿。随即组织技术力量开展调查分析，确定“挖矿”木马的种类及功能，并确定嫌疑人身份。8月23日，区公安分局专案组兵分多路，在市内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人，查获用于作案的服务器、电脑、手机等物品。通过审讯调查和勘验分析，发现省内涉及160多家网吧被非法植入“挖矿”木马，其中杭州115家，受侵害电脑5000多台。该案被评为2018年度全国公安政务新媒体公安执法领域十大社会共治影响力案例。

【盒子漫画涉黄犯罪团伙案】 2018年8月中旬，区公安分局对市公安局扫黄打非办印发的案件线索进行专案侦查，发现一个由林某某、陈某某等5人成立的股份均摊合伙制公司，通过注册虚拟网络公司，从境外购买数据，建立名为“喵喵漫画”的淫秽色情图片网站，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推广传播，诱使网民通过微信、支付宝账号充值观看。至9月，网站发布淫秽图片1000多张，涉案资金1000多万元，受害网民以未成年人为主。9月28日，区公安分局在杭州多地开展同步抓捕，一举端掉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涉黄团伙，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现场查获电脑、服务器、合伙合同、银行电子账单等涉案物品。年内5名犯罪嫌疑人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刑事拘留。　　（宋　晔）

检　察

【概况】 2018年，区检察院加大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工作力度，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52件797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358件667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830件1315人，经审查，提起公诉641件997人。办理监督各类案件2056件，其中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93.5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受理移送审查逮捕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45件145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4件111人，立案监督黑恶势力团伙同案犯13人，发现并移送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保护伞”线索67起。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受理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5件47人，起诉35件90人，重点打击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加强检察院与企业互动，举办“下城检企论坛”。座谈走访辖区重点民营企业，了解需求，强化对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保护。打造“枫桥经验”检察版，成立“王怡力检察官工作室”，坚持宽严相济，探索提前介入检察调解、和解保证金的司法实践。创新司法救助方法，为被害人、申诉人、家庭贫困儿童及其家庭成员等弱势群体提供司法救助12人，落实司法救助金23.5万元。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婴幼儿疫苗安全等回应民生热点问题专项监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托“young检察官工作室”，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覆盖师生、家长1600多人。区检察院获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等国家级、省级以上荣誉17项，市、区级荣誉49项。在全市检察业务考核评比中获第二名，办理的7件案件被评为省、市检察机关精品（优秀）案例，7篇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单位表彰。检察官吴冠军被评为

2018年3月1日，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联合举办第一届“下城检企论坛”

（区检察院　供稿）

“杭州市最美公务员”、检察官吴志华被评为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8年，区检察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建立专门工作班子，强化侦查引导，形成打击合力。受理移送审查逮捕“套路贷”“迷药诈赌”等犯罪案件45件145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4件11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32人、起诉96人，其中8件28人依法转变定性为普通刑事犯罪，2件4人转变为黑恶势力犯罪，立案监督黑恶势力同案犯13人，增捕增诉18人，发现并移送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64起、“保护伞”线索3起。在办理下城区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用45天时间完成152册卷宗、29名被告人、8项罪名、68起犯罪事实的审查起诉，历时4天半完成庭前会议和出庭指控，首犯范某某被区法院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其余28名被告人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二年不等的刑罚，挽回经济损失1165万余元，区检察院扫黑除恶工作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资料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8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此次专项斗争，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一项重要举措。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刑事案件办理】 2018年，区检察院受理移送审查逮捕刑事案件452件79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30件1315人，批准逮捕案件358件667人，提起公诉案件641件997人。妥善办理涉案金额31亿元的“人人爱家”非法集资案等一批P2P金融犯罪案件，联合公安机关进行全力追赃，及时回应广大被害人的诉求。打击严重侵害公共安全、民生民利犯罪，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犯罪嫌疑人413人，起诉526人。与区监委联动，出台《派员提前介入通知书》等7种提前介入流程规范性文书，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件3人。

【刑事诉讼监督】 2018年，区检察院推进“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两项全省试点工作。开展立案监督、撤案监督工作，涉案34人，其中“胡某某等人销售假药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类精品案例。增诉的“冯某某贩卖毒品案”主犯冯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季某某组织卖淫案”主犯季某某被判处十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涉案人员79人次，规范侦查监督流程，就侦查取证不全面、物证保管不规范等问题，以发放“纠正违法通知书”“案件瑕疵通报”等形式，提升侦办质量。加强刑事审判与执行监督力度，办理刑事抗诉案件4件，其中3件获改判、1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罗某某等人组织卖淫抗诉案”“琚某某盗窃抗诉案”“葛某某刑事申诉案”分别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和优秀案例。对全区185名“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巡察18次，监督收监执行2人。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核查涉“财产刑”判决854人次，支持并监督法院依法执行相关案件210件，涉及刑罚金额288.4万元，“孙某某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案”被评为全市刑执检察监督优秀案例。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2018年，区检察院依法接受其他政法机关监督制约，履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受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23件，提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3件，以再审检察建议形式监督纠正一起标的额1400多万元的民事案件的错误裁判，为当事人挽回巨额经济损失，该案被评为全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优秀案例。对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年内成功调解一起姐

弟4人长达32年的遗产继承纠纷，使亲情关系得以修复愈合。

【公益诉讼】 2018年，区检察院建立内部线索移送制度，并与区法制办建立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抄送备案制度，将检察建议回复情况纳入全区法治考核内容。举办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凝聚对公共利益保护的共识。开展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疫苗安全专项执法监督、“扬尘污染”专项检察监督、铁路线下安全检察监督等系列监督活动。针对网络餐饮安全检察中发现的25起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向行政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区检察院对城中村连片改造中23处施工工地环境违法行为，向4个责任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实施全面整改。在区环保分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推动出台《下城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提起全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全市首例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0万元。

【“枫桥经验”检察版打造】 2018年，区检察院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成立以“检调对接”为重点的“王怡力检察官工作室”，在全市首创提前介入检察调解、和解保证金制度的司法实践（指轻伤害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具体做法是将犯罪嫌疑人履赔资金作为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账户，根据双方当事人是否达成调解直接转化为赔偿款支付被害人，或与刑事附带民事审判赔偿金相衔接，减少双方诉累），促成刑事和解、民事调解7件。开展“少捕慎诉、保障权益”专项检察活动，作无逮捕必要不捕132人，情节轻微不起诉175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98人，变更强制措施60人。就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会，该案被评为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例。创新司法救助机制，建立网格化、组合型、联动式司法救助模式，为12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诉人、家庭贫困儿童及其家庭成员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23.5万元。

【区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挂牌成立】 2018年6月29日，区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为发挥检察维护公益和强化监督职能，全省检察机关三级联动，统一建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通过畅通人民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拓宽检察机关的监督视野。区检察院通过与区信访局共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与区法制办、区行政执法部门共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协作机制，扩大案源线索渠道。全年举报中心受理线索7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件，落实整改29件。

【服务民营经济】 2018年，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打击、保护、预防、服务”四位一体的民营经济检察保障机制，起诉破坏市场秩序、妨害企业管理、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90人，努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在探索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检察院与企业互动，设立“服务民营经济主题日”，与区工商联联合举办第一届“下城检企论坛”。区检察院领导走访辖区民营企业30多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助推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共建更加紧密的新型检企关系。　　（张伊雨）

法　院

【概况】 2018年，区法院坚持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升办理审判案件、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广泛开展“规范化建设大讨论大调研大整改”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184件，比上年下降13.9%；办结案件18924件（包括历年案件），结案率117.0%，结案数居全省区县（市）首位；一线法官人均结案442件，为全省法官人均结案数的1.24倍；一审案件息诉服判率99.9%；

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6.4%，下降1.2个百分点。区法院司法宣传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区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示范数字档案室”单位，区法院执行局获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三等功，立案庭获市法院系统集体三等功。

【民事审判】 2018年，区法院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374件。其中审结涉及生命健康、名誉隐私等案件194件；审结交通事故、产品责任等侵权纠纷355件；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594件；审结房屋买卖、租赁、中介等纠纷746件；以类案归集方式批量化解纠纷，妥善处理252起涉及“堡盈房地产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的案件；为劳动者维权开通绿色通道，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40件。化解一起消费者在某公司购买奔驰牌车辆，上牌时发现车辆曾进行外观修复，判决该公司赔款的案件。完成涉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商事审判】 2018年，区法院审结各类涉及股权、合同案件5910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32件，涉及外事商事纠纷69件；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7件37人。依法审结各类金融领域纠纷案件2007件，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836件。其中一件执行案件中，民营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经区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强化“执转破”工作，加快清理“僵尸企业”（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即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来维持生存的企业）工作。依法审理破产清算案件13件，对无产可破案件设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实施援助案件3件，援助金额8.2万元。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转破”案件入选浙江省十大破产典型案例。加强对涉及网络借贷风险的司法应对，通过提前研判、联动治理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审慎处理因私募基金引发的合同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资料 “执转破”

“执转破”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条件，即通过一定程序，将公司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以启动破产程序来化解社会纠纷的法律制度。

【行政审判】 2018年，区法院审结行政诉讼及非诉审查案件132件，比上年上升7.3%。发挥行政诉讼监督职能，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3件。成立下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促成和解、撤诉34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解城中村改造、地铁交通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行政纠纷9件，平衡处置重点项目推进和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护两大工作，深化司法工作与行政工作的良性互动。12月26日，区法院举行下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立揭牌仪式暨第四季度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通过联席会议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征迁纠纷实地调解】 2018年，区法院全力做好“七村”（长木、草庵、沈家、杨家、石桥、永丰、华丰）征迁“清零”和机场轨道快线建设的司法保障工作。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到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派驻专业调解团队，实地调解17

2018年12月26日，下城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立 （区法院 供稿）

户征迁家庭纠纷。开通征迁纠纷“绿色通道”，审理由此引发的民事纠纷17件。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审结涉及环保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7件。

【“三项承诺”履行】 2018年，区法院在兑现让有诉求的群众解决纠纷更加便捷、让有理的当事人赢得诉讼更有把握、让胜诉的当事人获得执行更具保障“三项承诺”上持续发力。落实立案登记制，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做法，健全诉讼服务中心、司法公开网、“12368”司法服务热线、短信平台、移动客户端五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推广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通过诉前化解、立案调解、简案速裁，加快纠纷递进分流，诉前化解各类纠纷1251件。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通过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发挥繁简分流机制作用，加快办案节奏。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内容公开平台建设，把好司法公开关。采取线上查控、实地调查、上门查找等方式，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支付宝账号，封存资金存款，查封房产，扣押车辆，将被执行人的主要财产尽数查封。全年执行结案8459件，比上年上升18%，人均结案422件，执行到位金额22.96亿元。开展涉及民生案件、金融纠纷、强制腾房、打击拒执等专项行动33次，腾退房屋150处，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整治企业欠薪失信行为，发放欠薪款60.47万元。6月，区法院会同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两家法院，全程通过线上远距离指挥部署，强制腾退北京市中心价值约1亿元的四合院。区法院接受中国社科院作为第三方评估验收，四项核心数据全部验收过关，完成年初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破难任务。

【审判体制改革】 2018年，区法院推进员额制改革，完成第二、第三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累计遴选员额法官45名。落实司法责任制，组建新型审判工作团队36个，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法官考评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岗位职责，推动人员分类管理精细化。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结案件6050件，占全院结案数的32.0%。结合内设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提高整体工作效能。

【诉讼制度改革】 2018年，区法院推行庭审实质化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四类人员”(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工作机制，设立证人隐蔽视频作证室。9月13日，区法院在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首次启用证人保护系统，通过视频屏蔽证人、模糊面部特征及改变声线等方式，实现证人与被告方“隔空对质”，做到保护证人权益和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相统一。区法院通过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审结案件376件385人，平均审理天数8.26天，提升刑事审判效率。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为272名被告人通知指派辩护律师，被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通知辩护律师率达100%，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 2018年，区法院深化庭审语音识别转录改革，实现语音识别全覆盖，提高庭审效率。推行民事案件在线司法鉴定，在线司法鉴定民事案件232件，破解民事案件鉴定周期过长、重复率高、公信力低等难题。加强“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应用，全院共审判协同案件345件，执行协同173人，提高政法部门业务协作效率。依托“浙江移动微法院”，实现从立案到执行的“一入口全链条”办理。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推行电子送达、网络查控、“智慧法院”App等办案助手的运用。依托“审执数据”实时管理平台，实现“质效数据”可视化、精准化管理。

【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区法院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向区人大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和法官履职情况。落实“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制度”，主动邀请15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依法履行诉讼监督，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法院审

判委员会会议，审结抗诉案件1件。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20次，接待公众700多人次。到学校、企业、社区开办普法微课堂7次，受众250多人。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公开审判流程信息3421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在各类媒体刊登法院工作稿件57篇。贯彻《人民陪审员法》，普通程序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99.9%。

【堡盈房地产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审理】 2018年，区法院以类案归集方式带动批量纠纷化解，处理252起涉及“堡盈房地产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的案件。堡盈房地产开发商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将原规划为设备阳台（安装有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水箱等服务功能用具的阳台）的部分改建入室内，并以此作为销售卖点加以宣传，该违建行为使房屋销售后不能按期向业主提供房屋权属初始登记证书，致使业主权益受到损害，引发诉讼，业主要求开发商赔偿逾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违约金。区法院在审理该批系列案件中，专门制定民事系列案件审理规则，选择不同类型案件进行精细化审理，判决开发商承担适当比例的赔偿责任。

【申请撤销监护资格案审理】 2018年，区法院审结全市首起由民政部门作为申请人的“申请撤销监护资格案”。该案件被告人陶某因吸毒、贩毒行为多次被行政拘留，并在两次怀孕期间均未停止吸毒。3月，陶某取保候审期间在医院产下一名患有多种先天性疾病的女婴（生父不明），因无力支付治疗费用，将女婴遗弃在医院，不履行监护职责。另外，陶某因贩毒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入监服刑，也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区法院刑庭、民庭法官提前介入此案，与区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启动未成年人联动保护机制。由区民政局作为申请人提起撤销女婴母亲陶某监护资格的诉讼，区法院审理依法判决撤销陶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区民政局作为女婴监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当监护人出现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恶习或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撤销其监护人资格，该案件的审理实现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主体的多元化。（叶麟儿）

司法行政

【概况】 2018年，下城区司法行政工作以推进全域中央商务区建设为目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打造人民调解品牌项目，推进“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法律保障。区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法润春芽”青少年普法项目被评为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优秀项目、全市重点普法一类项目。

【法律服务体系完善】 2018年，下城区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借助“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普惠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个，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200多份。成立由53名普法讲师和志愿者组成的“法治宣传小分队”，会同20名调解工作专家，进驻城北“四村”城中村连片改造现场，为398户承租户提供法律帮助，进行矛盾纠纷调解。开展企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排查企业254家，举办专题讲座等活动48场，一批涉法涉诉问题得到化解。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举办防范金融风险法律知识讲座15场，为P2P平台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 2018年末，下城区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166人，新接收122人，审前调查137人，期满解除矫正123人。区司法局对矫正中心视频系统进行提档升级，抓好视频系统技术要求的落实。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民盟杭州市委会、浙江省乔司监狱评估矫正中心、杭州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社区服刑人员修心教育24次，2693人接受修心教育。设立“警官微课堂”，组织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和服务社区矫正工作7次。矫正人员接受谈话教育121人次、训诫谈话52人次。开展“三整三查”百日专项行动，强化对涉毒、涉黑、涉恶等14类社

区服刑人员管控。与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逐一签订《扫黑除恶社区服刑人员承诺书》，落实电子监控、定人包案等措施。

【人民调解工作】 2018年末，下城区有人民调解组织86个、品牌工作室2个、警民联调工作室8个，以及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创新中国产业园新成立的园区调解委员会2个。成立下城区人民调解协会，协会设立访调对接工作室，招聘2名专职调解员协助调处信访纠纷。8个街道设立访调对接联络点。全年调解组织调解信访积案21件，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信访积案18件。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607名调解员参加。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2993件，调解成功2989件，调解成功率99.9%。调解成功案件包括人防地下工程出租纠纷案、江城骨科医院医患纠纷案和“8·12”绕城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纠纷案等。5月8日，《法制日报》《浙江日报》同时报道下城区人民调解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 2018年，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21件，提供法律帮助案件302件，解答法律咨询1541人次，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344.15万元。对涉及法律援助的对外服务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包含2个主项目在内的援助清单。举办全区法律服务年度会议和“律师办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专题培训班。全区收到各类来访来信投诉件19件，移送市司法局行政处罚案件1份，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件。组建“下城区党员律师公益联盟”，在全区律师党员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区232名律师加入团省委“亲青帮”线上维权平台，开展便企便民服务活动。

2018年12月3日，下城区举行《新时代·法治颂》法治文艺汇演

（区司法局 供稿）

【法治宣传】 2018年，区司法局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责任单位普法教育责任事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全区33个普法责任单位的普法成效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大普法”格局的形成。坚持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组织各单位领导干部参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深化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干部学法考试制度，对拟提拔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市管领导干部和全区公务员参加学法用法网上考试。实施“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项目，下城区做法在全省“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法治建设现场推进会上进行介绍。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年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9个。

【区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18年5月10日，区司法局在温州召开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区司法局创新“大调解”模式，首创“和事佬”协会机制并在全市推广，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效衔接，将调解模式融入“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克难攻坚重点项目、城中村改造等中心工作中，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以“传统调解组织为基础、区域联合调解组织为配套、专业调解组织为中坚、草根调解组织为特色”的“四位一体”调解工作网络，实现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一线”的工作目标。（崔 艳）